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周件华：本院受理的南通泽奕电器有限公司与周件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价款126000元及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，计算方式：以126000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7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12371号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在此期间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（2025年12月1日）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吕四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